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整體表現評量表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）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實習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實習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二、評量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A.課程設計與教學****綜合表現** | **細項指標**(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。) | 評量等第 |
| 優良 | 通過 | 待改進 |
| A-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| A-1-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。 |  |  |  |
| A-1-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，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。 |  |  |  |
| A-1-3 設計多元、適切的評量方式。 |  |  |  |
| A-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| A-2-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|  |  |  |
| A-2-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。 |  |  |  |
| A-2-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，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。 |  |  |  |
| A-2-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。 |  |  |  |
| A-2-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，引導學生學習。 |  |  |  |
| A-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| A-3-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，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。 |  |  |  |
| A-3-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，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，並給予回饋與指導。 |  |  |  |
| A-3-3 運用評量的結果，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。 |  |  |  |
| **B.班級經營與輔導** **綜合表現** | **細項指標**(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、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。) | 評量等第 |
| 優良 | 通過 | 待改進 |
| B-1輔導個別學生 | B-1-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，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。 |  |  |  |
| B-1-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，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。 |  |  |  |
| B-1-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，適當處理偶發狀況，並了解通報流程。 |  |  |  |
| B-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| B-2-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，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。 |  |  |  |
| B-2-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。 |  |  |  |
| B-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| B-3-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，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。 |  |  |  |
| B-3-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。 |  |  |  |
| B-3-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，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。 |  |  |  |
| **C.專業精進與服務** | **細項指標**(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、學習態度、完成各種活動情形、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、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。) | 評量等第 |
| 優良 | 通過 | 待改進 |
| Ｃ-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| C-1-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。 |  |  |  |
| C-1-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。 |  |  |  |
| C-1-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。 |  |  |  |
| C-2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| C-2-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。 |  |  |  |
| C-2-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。 |  |  |  |
| C-2-3 參與研習，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。 |  |  |  |
| C-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| C-3-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。 |  |  |  |
| C-3-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，展現教師專業形象。 |  |  |  |
| C-4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| C-4-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。 |  |  |  |
| C-4-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，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。 |  |  |  |
|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|  |  |  |

**三、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**

 □ 及格 □ 不及格

（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「通過」以上為及格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（含）18項）

**四、整體表現建議**

請就實習學生優良、通過、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。

（一）實習學生優良

|  |
| --- |
|  |

（二）實習學生通過

|  |
| --- |
|  |

（三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

|  |
| --- |
|  |

實習輔導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三位(教學、導師、行政)輔導師長填寫完畢，請於108年1月25日前提供本表影本予指導教師(授)

實習指導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108年1月31日前至平臺完成登錄，影本請繳回師培留存)

填 寫 日 期： 年 月 日